##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勘誤表

## 更正後文字

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 效期間為六年,並應每六年更新一 次。

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 間內,應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 年以上,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 課程,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 以上,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 少應達十八點:

- 一、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專業法規。
- 三、專業倫理。
- 四、專業品質。

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 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 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,得與前項繼 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。但前項 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,於該專科社 會工作領域積分,至少應達四十八 點。 原列文字

第十四條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 效期間為六年,並應每六年更新一 次。

專科社會工作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,應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二年以上,並參加下列各款繼續教育課程,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,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:

- 一、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專業法規。
- 三、專業倫理。
- 四、專業品質。

專科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 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 相關規定取得之積分,得與前項繼 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採認。但前項 各款之繼續教育課程,於該專科社 會工作領域積分,至少應達四十八 點。